

儀禮聘禮 卷十五



原纂修官惠士奇

纂修官姚範改纂

膳錄監生包謙

纂修官潘永季校

吳紱覆校又因四聲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五

聘禮第八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

相問之禮。

賈疏。下記云。久無事則聘焉。故鄭據久無事而言。

小聘使大夫。

賈疏。

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為介。三介是也。

周官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

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賈疏。大行人文。鄭彼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

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

焉。小國聘焉。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

也。歲相問。殷相聘。聘義所云

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

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

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次國大聘之禮。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職。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孤卿建旌。此云及竟張旌。此見侯伯之卿大聘。又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據上公之臣。公食大夫禮。俎實倫膚七。據子男之臣。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為義也。

案聘義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左氏傳昭九年。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注云。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則三年為大聘之常期。其有他事故。乃或曠也。鄰國君臣以禮相與如此。講信脩睦。兵

久安長治。昨聘。問話頭。或作兵革不試。而衣冠玉帛之
典隆矣。

導改

當更盛。馬可知也。語意已盡。可止。其勢不能以遠。交四向於義
未完。春秋諸國相朝相聘。有過千里者。不可謂未也。周于千
里之外也。

導刪

聘禮

案聘猶問也。春官占夢職。季冬聘王夢。但聘重而問輕
耳。

君與卿圖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圖謀也。謀聘故。賈疏。謀聘者。為久無

或因聘。或特行。記云。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是
因聘者也。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之類。是特行者
也。及可使者。賈疏。謂於三卿之中。選可使者。謀事者必因朝。
賈疏。欲取對眾共詢

之意。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
賈疏。儀禮內見諸侯燕朝。
燕禮是也。又見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案燕
禮大射儀皆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南面
揖之。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故注以燕大射約之也。

案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外朝在庫門之外。秋官小司

革不試而久安長治。有以也夫。又案以此篇觀之。

一聘也。而儀物之繁多。禮節之委折周詳如此。則諸

侯相朝。與朝聘於王朝。及王朝之下聘。當更盛焉。可

知也。此其勢不能以遠交而徧及。則相朝相聘之禮。

亦祇在鄰封附近。而未必周於千里之外與。

聘禮。

案聘猶問也。春官占夢職。季冬聘王夢。但聘重而問輕耳。

君與卿圖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圖謀也。謀聘故。賈疏。謀聘者。為久無

或因聘。或特行。記云。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是

因聘者也。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之類。是特行者

也。及可使者。賈疏。謂於三卿。謀事者必因朝。賈疏。欲取

之。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賈疏。儀禮內

燕禮是也。又見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案燕

禮大射儀皆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南面

揖之。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故注以燕大射約之也。

案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外朝在庫門之外。秋官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朝士建外朝之法是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是也。燕朝在路門之內。其堂即路寢。夏官大僕正燕朝之位是也。外朝治朝皆無堂。其治朝於外朝則為內。於燕朝則又為外。即此疏所謂正朝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外朝在庫門外。內朝在路門內。亦路寢也。治朝在路門外。亦正朝也。凡視朝君臣皆立。此圖事亦然。下詳之。

遂命使者。

使師異反。下使者竝同。

音不必加圈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猶因也。既謀其人。因命之也。

賈疏。即上

注可使者。是也。

聘使卿。

賈疏。經云及竟張旌。春官司常職。孤卿建旌。故知使卿也。

案昭三十年傳。鄭游吉對晉士景伯。先王之制。嘉好聘

享之事。於是乎使卿。魯所使聘於諸侯者。如公子友。公子遂。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卿也。則使卿正也。其或有非卿者。則大夫攝行事。所謂小卿者與。

使者再拜稽首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以不敏。敖氏繼公曰。使者少進北面乃拜。君親命之。故拜而後辭。變於傳命之儀也。

案燕禮大射儀。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不再拜稽首而後辭者。是傳命之儀。與此異也。

君不許。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退。反位也。受命者必進。敖氏繼公

曰。君不許其辭。故不答拜。使者亦當許而後退。

案使者許諾而退。不再拜稽首者。辭時已拜也。此所謂

一辭而許曰禮辭者。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人臣之素志也。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猶命也。已謀事。乃命上介。難於使

者易於介。李氏如圭曰。介。副也。上介使大夫。敖氏

繼公曰。既圖事。乃戒之者。以其不在圖事之數也。又使

者言命。上介言戒。亦異尊卑也。如其禮辭也。使者與

上介必辭者。不敢以專對之才自許。謙敬也。凡聘使有

故則上介攝其事。

案君所與圖事者。卿也。下大夫不與焉。故既圖事乃戒介。既戒則諸大夫皆與聞之。

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命不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為

宰。賈疏。天子有六卿。天地四時之官。諸侯兼官而有三卿。立地官司徒兼冢宰。立夏官司馬兼春官。立冬官司空兼秋官。左氏傳。杜洩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

孟孫為司空。諸侯并六卿為三。兼職焉。是諸侯以司徒為冢宰。眾介者士也。士屬司馬。周官司馬之屬司士。掌作

士適四方。使為介。

賈疏。司士屬司馬。故引以證諸侯司馬戒眾介也。

逆猶受也。

敖氏繼公曰。宰命司馬戒眾介。以其卑賤也。不辭者。

自別於使者及上介。且任輕。亦不必辭也。眾介受命亦

當再拜稽首。宰說見大射儀。

賈氏公彥曰。云不辭者。

是其副使之賤者。故不敢辭。

案宰。三卿之長也。春秋時吳宋魯皆有犬宰之名。宋王

者之後。六卿備焉。魯見於春秋之初。吳見於春秋之末。

餘國無之。則注以為司徒之兼官者諒矣。如晉鄭但云

為政。則為政者即首卿。亦大宰也。但異其名耳。首卿亦時奉使出聘。則命戒書幣諸事。蓋大夫之為小宰者為之。士介當四人。

右命使介

宰書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聘所用幣多少也。賈疏。謂聘鄰國享君及夫人問

卿之等幣。周官司儀職。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鄭注。幣。享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宰又掌制國之用。 賈疏。王制。冢宰制國用。

敖氏繼公曰。周

官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故此主書幣也。

命宰夫官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夫。宰之屬也。命之。使眾官具幣。及

所宜齎。賈疏。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云官具者。謂使宰夫命諸官各具所行幣。幣在官之府。其司非一。故言眾官。幣。謂享幣。及問大夫問卿。總具之。所宜齎。謂行道所用多少皆是。

案 官所具享幣。以周官約之。則玉府所藏獻遺諸侯良貨賄之物。及內府所受九貢九賦之貨賄。與所入四方

幣獻之良貨賄。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校人飾幣馬。執朴朴而從之。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之屬是也。官所宜齎。則周官外府所掌邦布之入出以待邦之大用共財用之幣齎是也。若圭璋璧琮之等。春官典瑞掌之。不在玉府幣獻金玉之內矣。道塗所經。皆有餼積。故惟齎泉帛布以備行道之用。且戒不虞也。以上諸職。皆宰書應出之數。宰夫徵令之也。

右具聘物

及期。夕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

賈疏。下云厥明

釋幣于禰。是行日。明此夕。是先行之日夕也。

陳幣而視之。重聘也。

敖氏繼

公曰。此云及期。則上亦當有請期告期之禮。文畧耳。夕。

如夕月之夕。以夕時陳幣而展之。故曰夕幣。此題下事

也。下不見者。以意求之。楊氏復曰。夕幣之禮。夕陳幣

以授使者。然授幣而未授圭。何也。圭。聘禮之重者也。不

可預授。

案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中間取具幣齎。治行李。整車徒。容有旬日。使介從旅得以庀其家事。皇皇者華詩序曰。君遣使臣。送之以禮樂。燕送之節。應在此時。請期告期。面位。畧如夕幣。宰由君右命之。

使者朝服帥眾介夕。

朝直遙反。下竝同。注。古文帥皆作率。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其事也。敖氏繼公曰。於此云朝

服者。嫌朝夕之服異也。下言君朝服。放此。

管人布幕于寢門外。

幕音莫。注。古水管。作官。今文布作敷。

正義鄭氏康成曰。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

賈疏。天官掌次職。有邦事則張幕設案。掌舍職。為帷宮。設旌門。又幕人職。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注。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即此布幕是也。館人即彼掌舍。以諸侯兼官。故鄭總言之。布幕以陳幣。賈疏。即下文。寢門外。朝也。賈疏。謂路門外。即正朝之處也。敖氏繼

公曰。管人其有司之掌勞辱之事者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下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則館人與

宗人共掌之。若賓客則宗人掌之也。

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于左皮上。馬則北

面奠幣于其前。

注。古文奉為卷。今文無則。

正義賈氏公彥曰。官陳幣者。即上文官具者也。館人布

幕於地。官陳幣於其上。鄭氏康成曰。奉所奉以致命

者。謂束帛及玄纁也。賈疏。所奉。謂享時奉入以致命。束帛加璧以享君。玄纁加琮以享夫

人。鄭不言璧琮者。璧琮不陳。厥明乃授之也。馬言則者。此享主用皮。或時用

馬。賈疏。主用皮。謂有皮之國。國無皮者乃用馬。故下云庭實皮則攝之。鄭注。皮言則者。或用馬也。記云皮馬

相間可也。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馬入則在幕南。賈疏。以經云馬則北

展幣時云。馬則幕南。皮馬皆乘。賈疏。下賓覲時云。總乘北面奠幣于其前也。馬。又云禮玉束帛乘皮。

是皆乘也。敖氏繼公曰。陳皮不言幕上。可知也。北首。變於

執也。西上。放設時之位也。左皮尊。故加幣於其上。馬入

則亦右牽之。北面猶北首也。前。謂左馬之前。幕之上也。

此皮若馬之位。其享主君者在西。享夫人者在東。

使者北面。眾介立于其左。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受行。同位也。賈疏。未受命以前。卿大夫士面位各異。是

以記云。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位在幕南。賈疏。幣在幕上。使者須親幣。故在幕南也。敖氏

繼公曰。北面。蓋在雉門之右。宜鄉君也。

案使介之位。在幕南而少東。不正直幕。恐有馬則礙。且當與北面展幣者相參差也。凡朝位。庭中北面皆東上。雉門內之右。東方也。亦不偏近門。

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西面。辟使者。賈疏。此謂處者。大夫當北面。今與卿

同西面。是辟使者。敖氏繼公曰。幕東。南北節也。

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告。入路門而告。敖氏繼公曰。是

時君亦立于阼階東南南鄉。宰北面告之。具。謂所陳者已具。出門左。出路門而少東。辟天子之朝位也。天子日視朝當宁而立。李氏如圭曰。出門而左。君在東也。

史讀書展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書。謂書享幣之數於方者也。展。謂詳視之。下云拭圭。遂執展之。足以明之矣。史蓋幕西東面讀書。有司北面展之。鄭氏康成曰。展。猶校錄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史幕東西面讀書。必西面者。欲君與

使者俱見之也。賈人坐撫其幣。每者曰在。賈氏公彥曰。賈人當在幕西東面撫之。亦欲使君與使者俱見之也。以賈人主幣行者。故知賈人撫幣受之。

案賈人所司者。圭璋璧琮也。他幣不與焉。自別有人司之。此第云展幣。則圭璋璧琮不在所展之列。而賈人無事不在矣。卿大夫在幕東西面。使者與介幕南北面。史讀書。當面鄉所展幣。而令眾共聞之。則云幕西東面者得之。

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展幣畢。以書還授宰。宰既告備。以授使者。其受授皆北面。賈疏。宰以書授使者。宰至使者面。鄉君故也。李氏如圭曰。據下文宰授使者圭。授受同面。

公揖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揖禮羣臣。賈氏公彥曰。展幣授使者訖。入於寢也。

官載其幣。舍于朝。舍。試。夜。反。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旦行也。賈氏公彥曰官謂從賓行者。下文入竟又展之。又有司展羣幣以告。注云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是也。敖氏繼公曰載謂載之於車幣亦兼皮言也。古者用幣之車以人推之。春秋傳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

[案]言此者見裝皆豫定且明使者不以歸也。馬則在廄屆時乃行。

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監其安處之畢乃出。敖氏繼公曰所受書謂上介所受於使者也。別言以行見其不與幣同處。

[案]載幣有司里其事而上介則視所載之物及所受於

相符與否以當作與正本宜畫一

○唐人每用以字當與字賈疏內甚多聊效之韓文送楊少尹序亦如是

右夕幣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待旦行也。賈氏公彥曰。官。謂從賓行者。下文入竟又展之。又有司展羣幣以告。注云。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是也。敖氏繼公曰。載。謂載之於車。幣亦兼皮言也。古者用幣之車。以人推之。春秋傳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

案言此者。見裝皆豫定。且明使者不以歸也。馬則在廐。屆時乃行。

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監其安處之。畢乃出。敖氏繼公曰。所受書。謂上介所受於使者也。別言以行。見其不與幣同處。

案載幣。有司理其事。而上介則視所載之物。及所受於使者之書。以驗其數之相符以否也。以行。上介不舍于朝也。上言舍于朝。謂守幣者耳。

右夕幣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為君使也。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

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賈疏。禮記曾子問。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又曰。

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是天子諸侯同告羣廟也。大夫告禰而已。賈疏。

三廟。降天子諸侯。不得並告。故直告禰而已。若父在則告祖。下記云。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注。筮尸若

昭若穆者。父在則祭祖。父沒則祭禰。凡釋幣。設洗盥如祭。賈疏。執幣須潔。當有洗盥手。亦

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篚在洗西也。教氏繼公曰。或言賓。或言使

者。互見也。卿大夫之服以朝服為正。故入廟亦用之。釋

舍置也。將出而釋幣于禰。象生時出必告也。大夫三廟

惟告禰者。遠辟天子諸侯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昭元年楚公子圍聘于鄭。云布几筵

告于莊共之廟而來。服氏云。莊圍之祖。共圍之父。是大

夫並告羣廟者。彼不告聘。直告娶。故得並告。古者大夫

得因聘而娶。故傳云且娶于公孫段氏是也。

案春秋事多踰禮。況楚圍當時自以為君。尤多僭越。不

足據也。疏言娶得並告。亦非是。朱子於士昏禮言之。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

再拜。祝告。又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賈疏。上云賓。此更云

主人。是廟中之稱。特牲少牢皆稱主人。祝告。告以主人將行也。教氏繼

公曰。筵几。蓋亦蒲筵漆几也。室中。室中之奧也。筵亦東

面而右几。祝升自西階先入。主人升自阼階從之。在右。

在祝右也。祝在左者。以親釋辭于鬼神。宜變於他時。詔

辭之位也。少儀曰。詔辭自右。主人拜不稽首。變於祭。祝

不拜。辟君禮。

案祝在左。如祭時也。祝立祝不坐。主人再拜。興。祝告訖。

乃又再拜。告辭當云。孝子某將以某日使于某。敢奠幣

于皇考某子。

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釋之也。凡物十曰束。賈疏。幣帛錦

束。脯十挺亦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賈疏。率皆如是也。玄三纁二者。象天

三覆地二載也。教氏繼公曰。玄居三。纁居二者。蓋據

魯人之贈幣言也。以此幣用於神者。故意其亦然。魯人之贈見雜記。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賈疏。純謂幅之廣。狹制謂舒之長短。

趙商問只長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尺二寸。大廣非其度。鄭答云。古三四積畫。四誤當為三。三只則二尺四寸矣。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卷二丈。若作制幣者。每卷丈八尺為制。合卷為匹也。教氏繼公曰。既告乃釋幣。亦辟君禮。奠于几下亦縮之。出亦祝先而主人從。

案古者布帛幅皆二尺有二寸。此注疏云純三只則二尺有四寸矣。與常幅不同。不可曉。此引朝貢禮。周官注又作逸巡守禮。

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頃之間。示有俟于神。教氏繼公

曰。先言主人立。以其近于戶也。其立東西相鄉。

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筭。埋于西階東。筭音煩。

正義鄭氏康成曰。埋幣必盛以器。若藏之然。教氏繼

公曰。又入者。祝及主人也。祝既取幣。乃與主人俱出。幣必埋之者。神物不欲令人褻之。筭說見士昏禮。

案士虞記。無尸祝卒之後。闔戶啟戶。出入皆主人先祝。此當同也。但士虞聲三啟戶。鄭注云噫歆也。此或不

然與。

又釋幣于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將行也。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

門。賈疏。檀弓文。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賈疏。所毀者在廟門西。明行神

亦在廟門西。月令注云。廟門外之西為軼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不言埋幣。可知也。今

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敖氏繼公曰。將

有事于道路。故釋幣于行以告之。亦告為君使也。此釋

幣之儀與室中者異。故不蒙如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

侯有常祀在冬。賈疏。月令。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賈

祭法文。

案士喪記。疾病行禱五祀。則五祀之祭通乎大夫士。不

專在天子諸侯也。五祀之名。從月令為正。祭法不足據。

遂受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須介來乃受命也。言遂者。明自是

出不復入。賈疏。釋幣于門不復更入。則待介于門。敖氏繼公曰。受命。謂

帥介以受命于朝也。言於此者。明與釋幣之事相接也。上介釋幣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其於禰與行。

案衆介不釋幣。職輕。且辟大夫禮也。賓與上介釋幣同時。上介稍先焉。禮畢。則介造于賓之門而賓亦出矣。

右釋幣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于門外。東面北上。賈疏。依賓客門外之位。

使者載旌。帥以受命于朝。旌之然反。注。古文旌皆為旌。

正義鄭氏康成曰。旌。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

也。周官曰。通帛為旌。又曰。孤卿建旌。賈疏。司常文。至朝門。使

者北面東上。賈疏。依展幣之位。敖氏繼公曰。此載旌。為將受

命以行也。使事於是乎始。故以其旗表之。後或張旌。意與此類。朝。蓋指受命之處而言。謂路門外也。受命于朝。亦目下事也。

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在朝固朝服矣。必著之者。嫌命聘使或當皮弁服也。南鄉亦在路門之左也。使卿進使者。重其事也。使者此時蓋俟命于雉門外。凡人臣非朝夕之時。而欲至公所者。必俟命而後入。賈氏公彥曰。此還依展幣之位。下文使者北面東上位亦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進之者。使者謙不敢必君之終使已。案使者待命于門。別於處臣尊君命也。君使卿進使者。蓋以賓禮使者。重聘事也。注未得經意。

使者入。及眾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入。入雉門而右也。接聞命。釋所以立于其左之意。其實此時君未發命也。上介必接聞命者。為使或有故。則上介攝使事。宜與聞之。鄭氏康成曰。進之者。有命宜相近也。接猶續也。

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宰。賈音嫁。纁音早。

下並同。注。今文纁作環。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人。在官知物賈者。雜采曰纁。有組繫。所以薦玉也。其或拜則奠于其上。賈疏。覲禮記奠圭于纁上。是也。

敖氏繼公曰。櫝。藏玉之器也。西面坐啓之。則是近於君。而在其東矣。纁。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揜其上者也。垂纁。謂開之也。開而不揜。則其纁垂。授玉不起。賤者宜自別也。宰於其右亦坐受之。

案至此始云賈人啓櫝取圭。則前此夕幣時。賈人不在亦無圭可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纁有二種。一者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采爲二行。下記及典瑞皆有其文。此爲纁也。下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鄭亦謂之纁。鄭以承玉繫玉二者所據雖異。所用相將。又同名爲纁。是以和合解之。

辨正劉氏敞曰。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此直謂朝聘時。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璧琮琥璜。則與帛。錦繡黼同升。所謂有藉。有藉則裼。裼者禮差輕。尚文也。

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無藉則襲。襲者禮方敬。尚質也。裼襲繫於有藉無藉。不繫於有繅無繅。又繅非藉。藉非繅。藉者薦也。繅者組也。陳氏祥道曰。先儒以垂繅為有藉。屈繅為無藉。非也。考之於禮。玉有繅以為之藉。有束帛以為之藉。有藉則裼。無藉則襲。特謂束帛而已。聘則賓襲執圭。公襲受玉。及享。則賓裼奉束帛加璧。蓋聘用特玉而其禮嚴。享藉以帛而其禮殺。此裼襲所以不同。

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屈繅者。斂之禮。以相變為敬也。自公

左。贊幣之義。

賈疏。少儀。詔辭。自右。贊幣自左。

敖氏繼公曰。屈繅以繅

揜玉之上也。揜之則其繅屈。宰執圭屈繅。則公不視之也。

案 此時。宰使者皆裼不襲。執玉當襲而不襲者。以非正行聘。故第率其常服也。

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既授

之。而君出命矣。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賈疏據鄉飲酒

鄉射燕禮。獻酬酢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若有所因。由則有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

玉。鄭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者。由便也。又賓授覲時。士受馬適右受。鄭云。適牽者之右而受。由便

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鄭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此據平常行事而言。 教氏

繼公曰。於使者受圭。公乃命之。明其執此以申信也。

既述命。同面授上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述命者。循君之言。重失誤。 教氏繼

公曰。此授受皆同面。別於聘時賓主之儀也。其不見者

以此求之。

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人將行者。賈疏對上云。賈人在門出玉。是留者也。

外北面。賈疏。使者在門外時皆北面。此賈人不入。明依本北面可知。 賈氏公彥曰。

上介授賈人訖。則復入。 教氏繼公曰。上介出授賈人。

賈人以他積藏之。

總論教氏繼公曰。自賈人取圭至此。凡三授受。或垂繅。

或屈縹蓋相變以為儀亦莫不有義存焉。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

琮。皆如初。琮祖
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聘又享。所以厚恩惠也。聘用璋。取

其半圭也。賈疏。半圭曰璋。圭璋特達。瑞也。賈疏。聘義。圭璋特達。德也。言特達者。不加

束帛。璧琮有加。往德也。賈疏。郊特牲云。束帛加璧。往德也。周官曰。瑑圭璋

璧琮以頰聘。賈疏。典瑞文。又玉人。文。臣出聘。不用君之所執。無桓信躬蒲穀之文。所執皆降其君

一等。其圭璋璧琮。瑑之而已。教氏繼公曰。凡以玉帛之屬為禮。其

於敵以上者皆曰享。束帛加璧者。束帛之上加以璧也。

加琮亦然。此二束帛。即鄉之所展而官載之者。至是復

取而合諸璧琮。以見用之之法也。享束帛不言玄纁。文

省耳。夫人之聘璋享琮。謂君復以二器聘享主國君之

夫人也。聘享主君而并及其夫人。所以見敬愛主君之

至也。記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足以明之矣。聘君用

圭。聘夫人用璋。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尊卑之差也。聘

用圭璋。以為信也。享用璧琮。以為禮也。圭璋特達。以其

次定義禮義疏 卷十五 聘禮

尊而幣不足以稱之也。璧琮有加以其降于圭璋。可以用幣。又以將其厚意也。聘享夫人之禮。惟聘有之。諸侯相朝。無是禮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帛。今之壁色繒也。

賈疏。稟宗伯。以蒼壁禮天。下云牲

幣各放其器之色。禮天之壁用蒼色。則幣帛亦蒼色。於漢時云壁色繒者。亦因周法。則此束帛亦與壁色同也。

案

玄纁者。用幣之常。壁色繒。臆說無據。未可以禮天之

璧幣一律論之。云如初。則璋琮亦有纁。而垂屈之節並同矣。圭形長。下方而首銳如三角。璋則半之。璧圓有孔。

爾雅。肉倍好謂之璧。注云。肉。邊也。好。孔也。琮似璧而八角。

右受命

遂行。舍于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曲禮曰。凡為君使。已受命。君言不宿

於家。敖氏繼公曰。為將有事於此也。記曰。問大夫之

幣。俟于郊。

存異

鄭氏康成曰。於此脫舍衣服。乃即道也。

賈疏。上文賓朝服告

禴。乃遂受命于朝。至此衣服未改。鄭云吉時道路深衣。則此脫舍朝服。服深衣而行。

案舍。謂止宿于館也。舍郊。猶云宿於郊耳。注謂脫舍衣服。繆也。

斂。斂。斂。斂。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行道耳。未有事也。賈疏。案下文云及竟張旌。是有

事也。斂。藏也。敖氏繼公曰。斂。斂者。上事已也。至是乃斂

者。行時未可以變。因舍而後為之。

右遂行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

請帥奠幣。竟音境。下同。使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至竟而假道。諸侯以國為家。不敢直

徑也。將猶奉也。帥猶道也。請道已道路所當由。敖氏

繼公曰。次介士也。假道禮輕。故使次介將命。猶致命也。

此朝謂大門外。將命別有辭。請帥乃其後語耳。奠幣者。

賤不敢授也。

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

正義 教氏繼公曰。君許乃可受之。受幣蓋亦有辭。文不具耳。於其奠幣未即受者。不必其君意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為許故也。容其辭讓。不得命也。賈疏。幣本為行禮。非為求許。是以容其辭讓不受。此幣若因許道受幣。當云出

許受幣。不須言遂。

案 束帛薄物。正為假道將其禮意。許道即受幣。如下君使卿用束帛勞賓聽命受幣皆一事。無辭幣之文。

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大音

泰下大牢並同。積子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與人以牲之生者曰餼。賈疏。論語告朔之餼

羊。鄭注云。牲生曰餼。春秋傳云。餼臧石牛。服氏亦云。牲生曰餼。春秋傳。僖三十三年。鄭皇武子云。餼牽竭矣。服氏云。腥曰餼。以其對牽。詩序云。雖有牲牢。饗餼。鄭云。腥曰餼。以其對生。望文為義。故不同也。餼猶稟

也。給也。以其禮者。尊卑有常差也。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車。禾以秣馬。教氏繼公曰。餼之以其禮者。賓則大

牢。上介則少牢。羣介則特牲也。米禾薪芻皆謂之積。積惟芻禾。是無薪與米也。上賓有積。上介以下未必有之。

此餼積唯若是。所以降於主國之禮賓也。然以此而待過客。亦不為不厚矣。餼與積皆陳于門外。其餼以大牢者。牽牛以致之。少牢者。牽羊以致之。特牲則束之也。亦執其紕以致之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賓上介。牲用大牢。羣介用少牢。賈疏。

下文大夫餼賓。上賓上介皆大牢。衆介皆少牢。米皆百筥。陳于門內之西北面。

米設于中庭。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賈疏。皆約下文君使卿致饗餼禮。

羣介則牽羊焉。賈疏。致禮於士。無用束帛之法。歸餼用大牢禮盛。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此衆

介少牢。當與大夫餼賓亦牽羊以致之同也。

辨正 李氏心傳曰。賓大牢。則介不得用大牢。積唯芻禾。則無米可見矣。

案 此亦無束帛致之。賓介於來餼者亦無儻。

士帥。沒其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沒。盡也。

案 夏官候人以士為之。周語候人為導。即此士也。

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

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策或作筴。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賈疏。此誓當在使次

介假道復命之時。言於此者。上文終言彼國之禮。乃更卻本言之。不謂此誓在士帥沒竟之後也。賓南

面。專威信也。史讀書。以敕告士眾。為其犯禮暴掠也。禮。

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賈疏。定四年召陵之會。祝佗辭。司馬。主軍法者。執

策示罰。敖氏繼公曰。春秋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聘

晉。過鄭。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藝。不抽屋。不

強。旬。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此所誓者。其類之

乎。書。謂誓辭。史讀書。不言東面。可知也。

右過他國

未入竟。壹肆。竟。紀景反。肆。逸利反。壹。釋文作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竟。謂所聘之國竟也。肆。習也。習聘之

威儀。重失誤。

為壝壇。畫階。帷其北。無宮。壝。喻水反。壇。大丹反。畫。胡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壝。土象壇也。帷其北。宜有所鄉依也。

無宮。不壝土為外垣也。敖氏繼公曰。築壇而卑曰壝。

壇為壇壇象堂也。壇卑故畫地為階。必畫階者習升降之儀也。惟其北象房室以為堂深之節。無宮謂不為外垣亦不以他物象之也。天子之禮有車宮。壇壇宮。惟宮諸侯未聞。賈氏公彥曰。案覲禮與司儀同為壇三成。宮方三百步。此則無外宮。其壇壇土為之。無成。又無尺數。象之而已。

朝服無主無執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

也。徒習其威儀而已。敖氏繼公曰。必言朝服者。嫌肄聘儀則當如聘服也。下展玉言朝服。意亦類此。此固無主矣。乃言之者。嫌習禮則或當以人象之也。無執不執玉帛也。無主則無授受之儀。故不必執之。且不必褻也。凡道路常服。卿大夫則朝服。士以下則玄端與。

介皆與。北面西上。

與音預。注古文與作預。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皆與者。肆時介無事。嫌不必與也。

鄭氏康成曰。入門左之位也。賈氏公彥曰。但習入

廟聘享揖讓升降布幣受玉之禮。是以直云北面西上之位。其大門外內及廟門外之禮。威儀少而易行。故畧之。

習享。士執庭實。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乃有司之主。執庭實者也。庭實亦

無授受之事。乃執之者。當別於玉帛也。實。如內實之實。

此庭實。謂皮若馬也。對堂上之幣而言。故謂之庭實。

鄭氏康成曰。庭實必執之者。皮則有攝張之節。賈疏。下文賓升

致命。執皮者張之以見文。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士。士介也。賈氏公彥曰。享時庭實

旅百。獻國所有。不止於皮。以金龜竹箭等皆列於地。所

執惟皮而已。

案 上云介皆與。則此執庭實者非士介明矣。庭實旅百。

享王之禮。此侯伯之卿聘。金龜竹箭等。經文不載。恐非

宜有。覲禮有之。亦當有執之者。未必皆列於地也。

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事致命者也。

賈疏。君與夫人聘享。及問大夫。皆致君命。

私事。謂私覲于君。私面于卿大夫。

敖氏繼公曰。公事聘享與問大夫

者也。

右習儀

及竟。張旻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張旻明事在此國也。張旻謂使人維

之。

敖氏繼公曰。張旻者。將與主國接。如下文所云者

是也。過邦假道不張旻者。使事不在彼國也。或云張。或

云載。互文耳。誓之儀亦如初。

存疑

賈氏公彥曰。禮緯稽命徵云。大夫杠五刃。齊於較。

較崇八尺。人維得手及之者。蓋以物接之。乃得維持之。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但

大常十二旒。人有六。則一人維持二旒。大夫無文。諸侯

四人。不依命數。大夫或一人或二人。

案

杠五刃則四丈。其長如此。亦難以建於車矣。緯書之

不可信者類然。說又見鄉射及士喪禮。

乃謁關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謁。告也。古者竟上為關。以譏異服。識異言。

通論賈氏公彥曰。古者王城十二門。通十二辰。辰有一門。一關。魯廢六關。半天子。則餘諸侯亦或然也。周官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又云。每關下士二人。蓋司關總主十二關。在國都。每關下士二人。各主一關也。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為之告。李氏如圭曰。國語曰。周之秩官有之。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

關人問從者幾人。從。才用反。下從者。皆同。幾。居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欲知聘問。賈疏。問得從者。即知使者。之為大聘小聘。君行師從。御行旅從。若大夫。小聘當百人也。且為有司當共委積之具。賈氏公

彥曰。不問使人而問從者。關人卑。不敢輕問尊者。敖氏繼公曰。欲知其人數者。所以防奸人。

案鄭教二義。兼之乃備。

以介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所與受命者對。謙也。賈疏。上問從者幾人。當以

卿行旅從對。今以介與受命者對。是謙也。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

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賈疏。禮記聘義文。周官曰。凡諸侯之

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賈疏。大行人職文。敖氏繼公曰。以介

數對。則人數亦在其中。如介者五人。則知使者之為卿。

而從者五百人矣。

右及竟

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使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猶問也。問所為來之故也。遂以入。

因道之。敖氏繼公曰。使者既謁關人。因止于竟。未敢

輒入。關人以告于君。於是君使士請事。其辭蓋曰。寡君

使某請事。賓既對。遂帥之入竟。

右請事

入竟。斂旌。乃展。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旌。變於始入。展者。復校錄幣。重其

事。敖氏繼公曰。斂旌亦因舍而為之。玉幣各有主之

者。至是乃復展之。周慎之至也。斂壇乃展者。見非公事不張壇。

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

人北面坐。拭圭。拭音式。

〔正義〕賈氏公彥曰。賓西面者。雖不對君。由是臣道。異於

前誓時。示威信也。鄭氏康成曰。拭。清也。側幕而坐。乃

開櫝。敖氏繼公曰。布幕亦管人也。介之位蓋在賓西

南。賈人則少進。而在幕之東南也。故下云上介北面視

之退。拭圭者。就櫝拭之。故下乃云執。

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展之。持之而立。告在。言退復位。則

視圭進違位。

退圭。

〔正義〕敖氏繼公曰。退之者。其展事畢也。退則藏之於櫝

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圭璋尊。不陳之。賈疏。對下文拭壁加于左皮上陳之。為卑

故也。上不言璋。直言圭。下乃言夫人之聘享。則璋未拭也。而並言璋者。欲見皆不陳故。

案圭璋不陳者。以其特達。無幣可會。故直展之而已。不必別為之辭。

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

皮上。上介視之。退。注。古文曰。陳幣北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賈疏。享時當合。故今亦合而陳之。 敖氏繼

公曰。亦既拭璧。乃執展之。不言展幣者。文畧耳。璧會諸幣。上介乃視之。貶於圭。且欲并視幣也。退。退復位也。

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以璧會于幣。乃奠之。

案馬言則者。或用馬也。言奠幣。蓋兼璧矣。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展璋如圭。展琮如璧。無以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展夫人聘享。上介不視。貶於君也。

案鄭以夫人聘享。上介不視。非也。君與夫人之聘享。前受命與下致命。禮儀並與君同。入竟而展。無不視之理。

經明言亦如之。何獨異乎。

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告之以展聘享之玉幣已畢也。既告。乃退璧琮與皮幣。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賈人既拭璋琮。南面告于上介。上介於是乃東面以告賓。亦所謂放而文之類。賈疏。放象君禮而為文。放

而文者。禮器文。

案 上經言賓西面。介皆北面。賈人北面。至此面位無變

也。賈人何必自北面轉而南面以告上介。又何必轉而東面以告賓乎。注以此所告專指夫人之聘享而言。故兩誤耳。

有司展羣幣以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幣。私覲及大夫者。敖氏繼公曰。及者。即記所謂幣

之所及者也。 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 敖氏繼公曰。有司自

展。既則以告上介。上介亦告于賓。此皮幣蓋不陳於幕。辟君禮也。羣幣且展之。則享幣可知矣。

案君問大夫之幣。蓋亦在此羣幣中。同屬有司展之也。及郊。又展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內千里。賈疏。周官

大司徒職。制其畿。方千里。教氏。遠郊百里。賈疏。司馬繼公曰。大司馬職。方千里曰國畿。法文。王畿

方千里。以百里為遠郊。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

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賈疏。近郊半之。無正文。尚書君陳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

成周。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若然。天子近郊半遠郊。則諸侯近郊各半

遠郊可知也。

及館。展幣于賈人之館。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舍也。遠郊之內有候館。賈疏。地官遺人職。十

里有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畿內道路皆有候館。鄭據候館在遠郊之內指而言之。不謂於此

獨有也。可以小休止沐浴。教氏繼公曰。幣亦兼玉而言。

展之於賈人之館者。展事將終。故禮殺而由便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展幣不於賓館者。為主國之人有勞

問己者。就焉便疾也。賈氏公彥曰。諸侯遣臣相聘。無

過一勞。下文使卿近郊勞。此云遠郊之內得有勞問者。

謂同姓舅甥之國。而加厚恩者。別有遠郊之問勞也。

案玉幣皆在賈人之館。故就而展之。便耳。勞問有常禮。

豈當展幣時而有非時之接見乎。疏謂無過一勞。是已。

又云加恩厚者別有遠郊之問勞。乃因注說而強為之。

辭。疏家之曲徇每如此。

右展幣

總論教氏繼公曰。自入竟至此凡三展者。以聘事將

至而愈慎。且一與主國卿大夫為禮。則不暇及之矣。

此所以屢展而不厭其煩。

賓至于近郊。張旌。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

朝服用束帛勞。

勞。力報反。下並同。

正義教氏繼公曰。張旌亦為有下事也。此後不見斂旌

之節。至館為之可知。請行。謂請之行。蓋速之也。勞。謂勞

其道路勞苦。殷勤之意也。使卿亦以其爵也。主君於朝

君則親郊勞。故此禮放之。而以同班。蓋行禮欲其稱也。

下凡使卿者。其義皆然。士請事。大夫請行。亦皆朝服。特

於此見之耳。鄭氏康成曰。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其服皆朝服。

存疑 鄭氏康成曰。請行。問所之也。雖知之。謙不必也。

案 士請事而復命。則已知其事矣。故至近郊則請行。禮漸親。所使亦漸尊也。如佯不知而更問所之。則反疏矣。雖大讓若偽。當不其然。

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請。出門西面。請所以來事也。入告。

入北面告賓也。賈疏。此時賓當在賓館。阼階西面。每所及至。皆有舍。其

有來者。與皆出請入告。朱子曰。注與字。疑介字之誤。於此言之者。賓

彌尊事彌錄。賈疏。士請事。大夫請行。亦出請入告。於此始言之者。先士。次大夫。後卿。以先卑後尊。

故錄 於此。 教氏繼公曰。賓禮辭者。以其用幣也。上介以賓

辭告勞者。復傳言而入。賓乃出迎。若士請事。大夫請行。

則上介出請入告。而賓即出拜于門外。不迎之以入。以

其不受幣也。上不言出請入告。而於此言之者。禮簡者

其文或畧。禮繁者其文必備。經之例然耳。李氏如圭

曰春秋傳魯叔弓聘于晉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汝無敢為賓敢辱郊使致館曰敢辱大館。

勞者不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為人使不當其禮。賈疏聘賓亦初入大門主君拜。

賓辟不答拜如此之類皆然至後僨勞者與之答拜為己故也。

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

正義敖氏繼公曰惟云舍門是舍但有一門耳此公館

之異者也先入門而右北面。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受于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

臣受勞于堂。賈疏司儀職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大夫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

勞于堂之事。

案司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客雖有登聽命登受之文然

下云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

儀亦如之則亦不得據彼決此為主於侯伯之臣也蓋

二經原有不可強同者。

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入。入門左。致命。致其君命也。鄭氏

康成曰。東面。鄉賓。賈疏。賓在館如主人。故勞者東面鄉之也。

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聽命。若君南面然。少退。象降拜。

賈疏。下文歸饗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面再拜稽首。是此象之也。又訝受法。歸饗餼時。堂上北面受幣。此

在庭亦當北面訝受幣。勞者南面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賓入門即北面。至

是乃言之者。亦因事而見之耳。受幣蓋在庭中西。下言

歸饗餼之禮。賓升堂北面聽命。受幣于堂中西。此雖受

幣于庭。亦當放之。

授老幣。出迎勞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老。賓之臣。賈疏。大夫家臣稱老。若趙魏老臧氏老之類也。 出

迎勞者。欲償之。敖氏繼公曰。勞者出俟於門外。上介

出請。勞者告事畢。上介入告。賓乃出迎之。而告以欲償

之之辭。老說見士昏禮。

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乘。繩證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先入西面。勞者從入東面。乘皮設。

亦宜在門內之西。其於勞者之南與。鄭氏康成曰。設

于門內也。賈疏。庭實當五分庭。一在南設之。今以僎勞者在庭。故設于門內也。物四曰乘。

皮。麋鹿皮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彼諸

侯朝享天子法。用虎豹皮。此臣聘君降於享天子。用麋

鹿皮。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麋鹿皮四張。亦

一隅也。

賓用束錦僎勞者。僎臂印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聘禮。凡大夫士所用之幣皆以錦。蓋

不敢與尊者之幣同。因事而用幣於賓。謂之僎。所以見

殷勤也。鄭氏康成曰。言僎者。賓在公館。如家之義。亦

以來者為賓。賈氏公彥曰。僎勞者。即以勞者為賓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稽首。尊國賓也。賈疏。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臣拜君

法。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今此勞者與賓同類。不頓首而稽首。故云尊國賓也。

教氏繼公曰。稽首者。因賓。鄉者受幣之禮。以相尊敬也。後多類此。受幣蓋當門中南面。賓北面授。既受則東面俟。

賓再拜稽首送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

教氏繼公曰。注謂受者送

者之拜也。象階上者。謂放僎于堂之禮也。

通論

教氏繼公曰。此受郊勞僎使者皆於門內。與周官

異。司儀職言諸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為國客。其於大夫

郊勞之禮云。下拜登受。又云僎使者如初之儀。是皆於

堂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案歸饗餼。賓僎大夫。賓楹間北面授

幣。大夫南面受。此賓亦宜與彼同北面授。還北面拜送。

若然。云受送拜皆北面者誤。當云授送拜皆北面。並據

賓而言也。

案

授受。則一南面。一北面。乃為訝受也。拜則無南面拜

之理。故皆北面。賈氏讀注未審耳。

勞者捐皮出。乃退。賓送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勞者已執幣。不可以復執皮。故捐執皮者。欲其為己執之以出也。公食大夫禮曰。賓北面捐執庭實以出。然則此亦北面捐之矣。出則幣與皮各有受之者。不言者。可知也。賈氏公彥曰。捐皮。若親受之。

執皮者是賓之使者。得捐從出。勞者從人當訝受之。公食大夫禮。賓受幣。捐執庭實以出。鄭云。捐執皮者若親受。又經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則此從者亦訝受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東面捐執皮者而出。賈疏。執皮者在東面。捐皮可知。故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籩方。玄被纁裏。有蓋。

籩音甫。本或作筮。教本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竹籩方者器名也。以竹為之。狀如籩

而方。賈疏。凡籩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籩而方。受斗二升則同。如今寒

具筥。賈疏。說見籩人。筥者圓。此方耳。

通論賈氏公彥曰。玉人云。案十有二寸。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彼有玉案者。謂王后

法。此諸侯大夫勞卿大夫無案。直有竹簋以盛棗栗。

存疑敖氏繼公曰。竹簋而方。變於食器也。古者盛黍稷之簋以瓦為之。後或用竹。制亦不方。是其異於此者也。

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蒸或作烝

正義敖氏繼公曰。蒸孰之也。擇治之。謂去其皮也。兼執之者。左手執棗。右手執栗與。士虞禮曰。主婦自取兩籩

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北面設兩籩而棗在西。亦足以見其所執之左右矣。鄭氏康成曰。兼猶兩也。

案擇當讀作釋。棗曰蒸。栗曰擇。文互耳。蓋皆洗淨孰之而去其皮。詩釋之。叟叟烝之。浮浮是也。史記。張廩陳澤之澤。讀作釋。漢書竟作釋。可見澤擇釋古音相通。而字可互用也。詩其耕澤澤。吳棫亦音釋。

存疑鄭氏康成曰。右手執棗。左手執栗。賈疏。下文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則大夫先度右手。乃以左手共授栗。便也。又鄭注士虞禮云。棗美。故用右手執棗也。

案疏皆億度之辭。不若教氏所授之可據。

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授不游手。慎之也。賈疏。游手。謂游暇一手。不慎也。

教氏繼公曰。賓受棗。二手共受之。既則以右手受栗。

此亦訝受。

賓之受如初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卿勞之儀。

賓之如初。

正義教氏繼公曰。君使以束帛。夫人使以棗栗。勞賓。賓

賓之皆以束錦乘皮者。亦輕財重禮之意也。

右請行郊勞。

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請導

之以入。賈疏。釋辭。釋請道之辭。然則賓送不拜。賈疏。公食大夫。使人戒。賓不拜送。遂

從之。其類也。覲禮。大夫勞侯氏。侯氏即從大夫。入。拜送大夫。天子使尊。故雖從亦拜送。與此異。教氏

繼公曰。入。入國門也。賓不拜送者。辟諸侯於天子使者

之禮也。

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

祧吐

條反。拚方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至外門。

賈疏。外門。即諸侯之外朝。故下云以柩造朝。亦謂大

門外為外朝也。

下大夫入告。

賈疏。即夫人勞賓導賓入者。

出釋此辭。主人者。

公也。不言公而言主人。主人接賓之辭。明至欲受之。不

敢稽賓也。

賈疏。觀禮。侯氏遂從之。天子賜舍。注云。且使即安。彼天子以諸侯為臣。故使且安。此鄰國

聘賓。不臣人之臣。故言不敢稽賓也。

腆。猶善也。

孔氏穎達曰。對言之。遷

主所藏曰祧。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年左傳

云。其敢愛豐氏之祧。襄九年傳云。公冠必以先君之祧

處之。是也。

敖氏繼公曰。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

其遺衣服藏焉。又云。其廟則有司脩除之。祧則守祧黝

堊之。然則祧者。廟堂以北之稱也。拚。灑埽也。受聘於廟。

故其言若此。蓋緣賓意欲速達其君命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遷主所在曰祧。周官。天子七廟。文武

為祧。

賈疏。守祧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注。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

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賈疏諸侯無二

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下文受賓聘享皆是亦廟也。言祧

祧。遷主藏于太祖廟。明是太祖廟可知。賈疏於太祖廟受聘享

在廟。此云先君之祧。明是太祖廟可知。以尊之。若饗食則於禴

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上尊者。彌相親也。

廟。燕又在寢。

辨正 魏氏了翁曰。祧。即廟也。昭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祧。

豐氏大夫。又僅兩世。未有遠祖也。

案 廟祧之說。聚訟紛然。春官守祧八人。康成既以為每

廟一人。周七廟并姜嫄廟而八。則不獨太祖與文武之

廟為祧。即四親與姜嫄廟。亦可謂之祧矣。遺衣服藏焉。

守祧黜陟之。皆凡廟之所同。未見為太祖與文武廟之

專稱也。魏氏以豐氏之祧證之。尤明。

賓 曰俟閒。閒如字。劉音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教氏繼

公曰。閒。暇也。言此者。謂己雖欲速達君命。亦不可不俟

主人之暇。乃為之。是亦緣主人意而言也。大禮而倉卒受之。非人情。

案此時賓未即館。必無遽行聘禮之事。但既至朝。則不可不通言於公。以明其既至。公既知賓之至。則但答以受之之意而已。故云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曰俟間。蓋不緩不急之間。辭令自合如此。

右至朝

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言俟間。然後致館。亦尚辭讓也。大夫。即羈者。以賓入者也。帥。亦謂道賓。賓至于館。則入矣。

致。如致爵之致。致館。謂以君命致此館于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致之。所以安之也。賈氏公彥曰。覲禮。天子賜舍。辭曰。賜伯父舍。

侯氏再拜稽首受。僎之束帛乘馬。注云。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僎之者。尊王使也。無禮。謂無束帛。此云以上卿禮。明有束帛致之可知。據此侯伯之卿聘。致館有幣。則五等待臣皆同有幣也。惟小聘不致館。若諸侯遣卿大夫聘王國。有用幣致館。無僎。故司儀云。諸公之臣相

為國客。致館如初之儀。注云如郊勞也。不儻耳。是也。

案司儀職。致館如郊勞之儀。郊勞有幣。故注謂致館以

上卿禮致之。而疏以為有束帛也。下節敖氏析之。至聘

王國而亦云用幣致館。則其繆更不待言矣。

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致命者。致其君致館之命也。致命于

門外者。以無幣也。致館不以幣而在門外。亦與周官異。

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為國客。致館如郊勞之

儀。是亦於堂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卿不俟設飧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

也。不用束帛致之者。明為新至。非大禮也。賈氏公彥

曰。卿不言答拜。答拜可知。雖不言入。言迎。則入可知。下

云宰夫朝服設飧。不言致。則此卿致館有束帛。致飧空

以辭。

辨正朱子曰。此致止謂致館耳。章首目其事而下詳其

節也。上無飧字而但云致命。注疏何以見為致飧邪。詳

又見下章。

案鄭氏誤以此致為致飧。故滋繆說耳。經不分章。讀者所以眩也。上郊勞勞者不答拜。則此卿亦不答拜也。郊勞賓迎于舍門之外。先迎而後入。此但言迎不言入。則不入可知矣。

右致館

宰夫朝服設飧。飧音孫。

正義敖氏繼公曰。宰夫士也。以奉君命。故亦朝服。徒有

食而無他饌。謂之飧。傳曰盤飧置璧是也。徒食食亦曰飧。玉藻曰不食肉而飧是也。二者所指雖殊。義則同耳。此禮用犬牢。其上有簠簋豆鉶之屬。乃云飧者。主人之謙辭。所以甚言其菲薄也。故禮因以為名云。鄭氏康

成曰。食不備禮曰飧。詩云不素飧兮。春秋傳曰方食魚飧。皆謂是。賈疏對饗餼而言。饗餼則生腥飪皆具。而又多餘物。飧則惟腥飪而已。

案飧。夕食也。故字從夕。古者自大夫以上。日食必有牲。鼎。故謂之肉食者。朝食殺牲。則祭肺。夕食不殺牲。但餽

朝食之餘則祭牢肉而已。是饗則豐而飧則殺也。此所設視饗禮為殺。故謂之飧。若曰僅可共夕食云爾。

飧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日飧

審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庭中之饌也。飧孰也。鼎西九東七。賈疏。

鼎西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東七者腥鼎。無鮮魚鮮腊。故七。其鼎實與其陳如

陳饗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 敖氏繼公曰。牢。大牢也。大牢者。牛羊豕各

一也。飧鼎九。腥鼎七。乃皆云牢者。主於牛羊豕也。飧在西。腥在東。以西為尊也。腥減二鼎。亦明其輕於飧也。此飧牢二。不視其饗餼之死牢者。別於朝君之禮也。 賈

氏公彥曰。羞鼎三。下云腳臄臄是也。此云羞鼎。下饗餼言陪鼎。一也。

堂上之饌八。西夾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為本。賈疏。凡設

饌。皆先設豆。乃設餘饌。 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豆

六簋四鉶兩簠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饗餼。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禾。藁實并刈者也。諸侯之禮。車米視

生牢。禾視死牢。牢十車。賈疏。秋官掌客文。大夫之禮。皆視死牢

而已。雖有生牢。不取數焉。賈疏。歸饗餼五牢。飪一牢。腥二牢。餼二牢。門外米禾皆三

十車。與饗死牢之數同。不取餼二牢之數。故知義然也。米陳門東。禾陳門西。賈疏。此亦

約下歸饗餼知之。敖氏繼公曰。皆二十車者。大夫飧禮。其米

禾皆視其牢。牢十車。朝君之飧禮。則米禾共視其牢也。

凡飧皆無生牢。

案掌客職。五等諸侯相朝。致飧不言米禾芻薪之數。致

饗則米視生牢。禾視死牢。故鄭即以此之饗禮約此之

飧禮。以彼之朝君禮約此之聘卿禮。而下注云。凡此之

陳。亦如饗餼也。下經歸饗于上介云。門外米禾視死牢。

薪芻倍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四十車。凡此之陳。亦如饗餼。

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門

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鼎七。無鮮魚鮮腊。賈氏公彥曰。

六者與賓西夾數同。但言堂上。則西夾無矣。

衆介皆少牢。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飪在西。鼎五。敖氏繼公曰。少牢

五鼎。羊豕魚腊膚。與饋食之鼎同也。此少牢。故無堂上

之饌。

存異鄭氏康成曰。鼎五。羊豕腸胃魚腊。賈疏。約少牢五鼎。少牢有膚。此

無者。生人食與祭異。故玉藻。朔月少牢。堂上之饌。四豆

五俎。亦云。羊豕魚腊腸胃。不數膚也。

四簋兩鉶四壺無簠。賈疏。知數如此者。賓與上介降殺

曲禮。歲凶大夫不食梁。非歲凶大夫食梁。梁大夫當食。

則上介亦二簋。與賓同。士非直不合食梁。差降亦無簠也。

案五鼎。當以少牢為準。有膚而無腸胃。腸胃即在牛羊

鼎中。賈氏援玉藻注以疏此。恐玉藻注本無據也。歸饗

饋士介無堂上之饌。則設飧無之可知。

右設飧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五



十四日

